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2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陳美真
債　務　人　朝元旅行社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